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骁驰竞谈（工程）2025-120

采购人：乌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8
二、谈判文件	9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0
10. 保证金	1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4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
17. 谈判小组	14
18. 响应文件审查	16
19. 谈判程序	16
20. 澄清	17
21. 退出谈判	17
22. 最终报价	18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重新评审	19
25. 谈判终止	19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0
28. 授予合同	21
29. 履约验收	21
七、询问与质疑	22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31. 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3
32. 代理服务费	24
十、其他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十一、响应说明	25
十二、重要指标	25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一）资格审查部分	34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34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	3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35
格式 1：响应函	36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39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9：谈判保证金证明	44
格式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46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8
格式 13：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9
格式 14：施工组织设计	50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格式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16.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18：最终报价表	55
第六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5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谈（工程）2025-120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谈（工程）2025-1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492898.52元
最高投标限价	492898.52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7、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8、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9、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10、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p>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拒绝</u> （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u> / </u>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14</u>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15</u> 日至 <u>2025</u> 年 <u>07</u> 月 <u>17</u> 日（北京时间） 上午： <u>00</u> 时 <u>00</u> 分至 <u>12</u> 时 <u>00</u> 分 下午： <u>12</u> 时 <u>00</u> 分至 <u>23</u> 时 <u>59</u> 分（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文件售价	0.00元
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3）上传到系统内。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乌兰县教育局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3715 联系地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大街6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女士 电话：0971-5165338 电子邮箱：xctendering@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保证金	<u>9800.00元</u> 开户银行： <u>青海银行城中支行</u> 收款账号： <u>1001201000300115</u>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8日14时30分</u>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政策功能</p>	<p>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3%的价格价格扣除。</p>
<p>其他规定</p>	<p>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p> <p>3、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p>
<p>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p>	<p>单位名称：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p>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上传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竞谈报价为竞谈响应总价。竞谈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谈判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邀请】。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98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1000300115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

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项目的名称、技术参数要求、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4.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进行上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终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3 最终报价的评审

(1) 最终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终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终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邀请】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32.1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32.2收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22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十一、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二、重要指标

1.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 建设地点：乌兰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7%，剩余的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壹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4. 质量要求：合格。

十三、工程量清单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1、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1.1、本项目为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初中教学楼-楼地面塌陷区域，面积达700平方米。本次改造将原有地面拆除后，对基层进行灰土换填处理并铺设刚性地面及地板砖。

2、清单编制范围：

2.1 依照建设单位需求，结合改造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使用及安全的前提下，确认的改造内容。

3、清单编制依据：

3.1 改造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2 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3（2020版）《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2020版）《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3.4 青建工[2015]441号文件——《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青建工[2021]168号《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3.5 营改增按照：青建工[2021]142号关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0]255号文、青建工[2022]222号；

3.7 青建工[2024]38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通知》；

3.8 青建工[2020]332号《青海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青海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单价》、《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4、其他备注说明：

4.1、该工程位于已有建筑物楼内施工，部分机械无法进入施工，需要考虑充足的人工施工；

4.2、由于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清单根据规范只做重点描述，施工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等要求考虑全面报价（如：开槽、开堵孔洞、原有设施及局部零星拆除恢复、原有设施的保护措施等必要发生的附属工作内容）。

4.3、本清单中所列所有改造内容根据改造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做法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考虑计算，施工方须结合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全面考虑报价。

4.4、考虑项目施工地点的特殊性（需考虑防护费用），对未施工区域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为保证所用材料的安全性，阴阳角处不得有尖锐、易脱落、易拆除等情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采用小型机械与人工拆除相结合的方式 2. 拆除原有瓷砖地面 3. 人工清理边角及机械难以作业的区域，确保拆除彻底 4. 垃圾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m ²	700			
2	010101002001	挖除房心回填土	1. 人工挖除房心回填土及楼层运出土方	m ³	840			
3	010103002001	挖除土方外运	1. 挖除土方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840			
		分部小计						
		土石方工程						
4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 对挖除后的地面基层进行夯实处理，采用打夯机人工分层碾压，确保密实度要求 2. 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 确保基层处理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700			
		分部小计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5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回填120cm厚3:7灰土 2. 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 含水量及压实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³	840			
		分部小计						
		楼地面装饰工程						
6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地面采用200厚C25钢筋混凝土刚性地坪 2. 配筋为单层双向三级钢Φ10@200; 3. 采用植筋方式将钢筋植入地梁 4. 刚性地坪遇地沟处配筋为双层双向三级钢Φ10@150	m ²	7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最终报价表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判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至少三项）

格式 1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此项目须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6.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包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按青海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作